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80 万元左右,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1 万元左右;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58 万元左右,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8 万元左右;预计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8,560 万元左右。

●根据更正后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年报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 万元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88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892 万元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2,985 万元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58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8 万元左右。

2、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80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1 万元左右，低于 1 亿元。

3、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8,560 万元左右。

（四）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5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12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 元。

（三）营业收入：11,006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994 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19,822 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调整原因

公司在2023年业绩预告中，已将自营黄金业务收入调减约4,079万元。随着公司年报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结合公司自查及审计核查情况，经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进行调减，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由于公司自营黄金业务客户中存在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结合有关信息，进一步发现上述异常交易中存在同一张卡在同一时间段连续多次消费、多张银行卡多次在同一时间段集中消费等异常情形，不符合零售行业客户消费特征。虽然公司配合年审会计师执行了进销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对手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但仍未能核查交易对手的财

务状况，无法获取客户的穿透资料。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上述异常业务采取核实一笔确认一笔原则，未经核实的业务不予确认收入，此项调减营业收入3,583.16万元。

2、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查，进一步发现购买公司家电产品的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等异常情形，且个别客户与公司供应商之间疑似具有关联关系，不符合零售行业客户消费特征。虽然公司配合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对手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客户的穿透资料等。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将上述客户购买家电的业务不予确认收入，此项调减营业收入1,489.47万元。

3、在对部分家电以及超市商品采购销售业务核查中，发现公司在部分商品的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承担的主要是代理人角色，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应该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此项调减营业收入860.85万元。

（二）净利润及净资产调整的主要原因

2024年1月9日，经盛京银行申请，沈阳中院裁定查封沈阳商业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6号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0380540号不动产地下的负二层、负三层。鉴于公司与盛京银行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确认函，确认盛京银行的破产债权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与盛京银行之间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在业绩预告中初步判断，将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名下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6号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0380540号不动产地下的负二层、负三层参照资产的评估价值在公司账面确认相关资产价值3,957.63万元，同时增加与盛京银行间的债务重组收益3,957.63万元。但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查封资产申请解封工作仍未获得法院批准，经与盛京银行交涉，双方就上述资产权属存在较大分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上述资产列为或有资产，暂不确认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相应冲回债务重组收益，因此相应减少了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以及期末净资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中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根据更正后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年报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二）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再次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